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1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委派校办企业董事监事的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东北大学委派校办企业董事监事的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东北大学委派校办企业董事监事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健全和完善校办企业董事监事委派管理，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1〕112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成立的校办企业董事监事委派规定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需新办的须经学校决策后按规定执行。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学校所属企业均应转入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管理。

(一)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新的校办一级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新的校办一级企业，须在形成后半年内转入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管理。在企业未转入科技产业集团前，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人选，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与各投资方协商确定后，由经资委任命。

对于确实需要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命。

(二) 科技产业集团投资形成新的下属企业

1. 对于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人选，由新企业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2. 对于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人选，各投资方协商确定后，由新企业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

经资办备案。

以上两种情况，对于确实需要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由新企业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第三条 现有校办企业董事监委派规定

（一）科技产业集团

1. 根据经资委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要求，科技产业集团董事监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酝酿提名产生，经资委视需要上报学校审议确定后，由经资委任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免。

2. 科技产业集团董事监事到期需要换届的，由科技产业集团提出换届事项及相关要求等（如有无建议人选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酝酿提名产生，经资委视需要上报学校审议确定后，由经资委任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免。

以上两种情况，对于确实需要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由经资委任命。

（二）科技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1. 根据校办企业对其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要求，确实需要向下属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对于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由其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对于参股企业的，根据各投资方协商确定后，由

其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2. 现有的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到期需要换届的，由下属企业向其上一级企业提出换届事项并提出相关要求等(如有无建议人选等)，经上一级企业董事会研究决定后予以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以上两种情况，对于确实需要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由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第四条 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程序

(一) 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科技产业集团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资委提出人选后，经资办向组织部提出申请，组织部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后，由经资委任命。

(二) 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科技产业集团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的，科技产业集团提出人选后向组织部申请，组织部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后，由其上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命并逐级向上直至向经资办备案。

第五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外，经上级批准成立的新的校办一级企业，企业董事监事委派参照科技产业集团董事监事委派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资办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